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吉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填表人：王晟

建设单位：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电话：138066552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2幢
（梅桥工业园）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91号”	17
附件 2.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监测方案.....	26
附件 5.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固废处置协议.....	27
附件 6.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危废仓库及生活垃圾暂存处.....	3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2 幢（梅桥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19.12-202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7-1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91 号）；</p> <p>8、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火花加工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租用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2幢的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主要购置火花机等设备，通过火花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火花加工300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 km，东西长64.4 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 km²。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 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 km，南距临海76 km，温州282 km。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2幢（梅桥工业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正一模塑和中业模塑，南侧紧邻宁波捷豹如一塑料制品厂，再往南为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中乌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北侧为宁波嘉韵乐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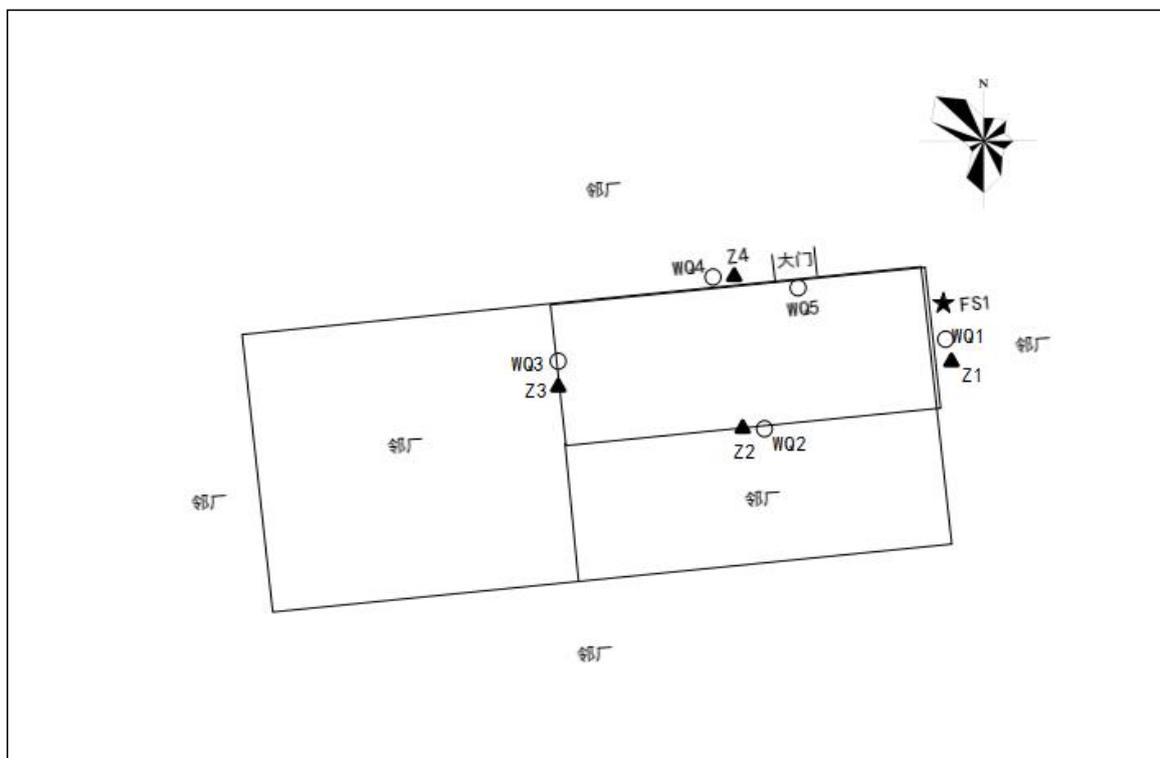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2幢（梅桥工业园）的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年火花加工300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300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火花机	10台	6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胚	300套/a	300套/a	-
2	火花油	1.5t/a	1.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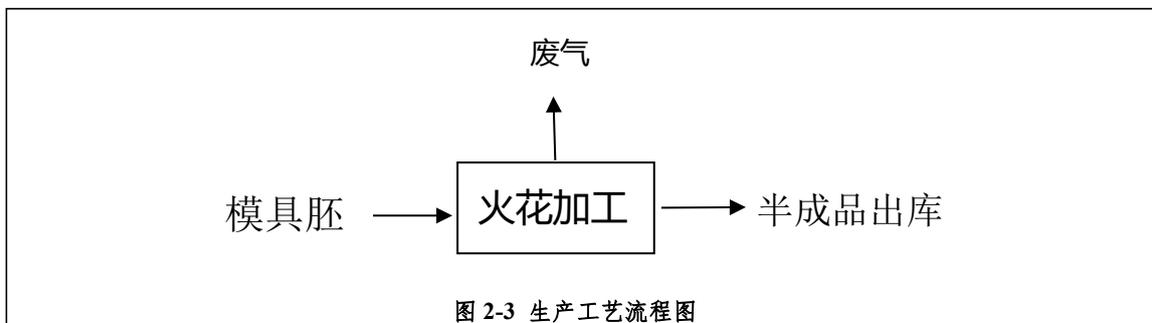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模具胚根据厂家需要经过火花机进行火花加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模具直接出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火花机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油类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火花机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油渣	0.2t/a	间歇	0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专业处置
废过滤棉	0.001t/a	间歇	0t/a	
废包装桶	0.06t/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1.5t/a	间歇	0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使油类挥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固废：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91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2 幢的厂房内建设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通风，确保油类挥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2 幢的厂房内建设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p>	<p>本项目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2 幢的厂房用来建设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厂房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p>
<p>加强通风，确保油类挥发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油类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火花加工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专业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类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及火花加工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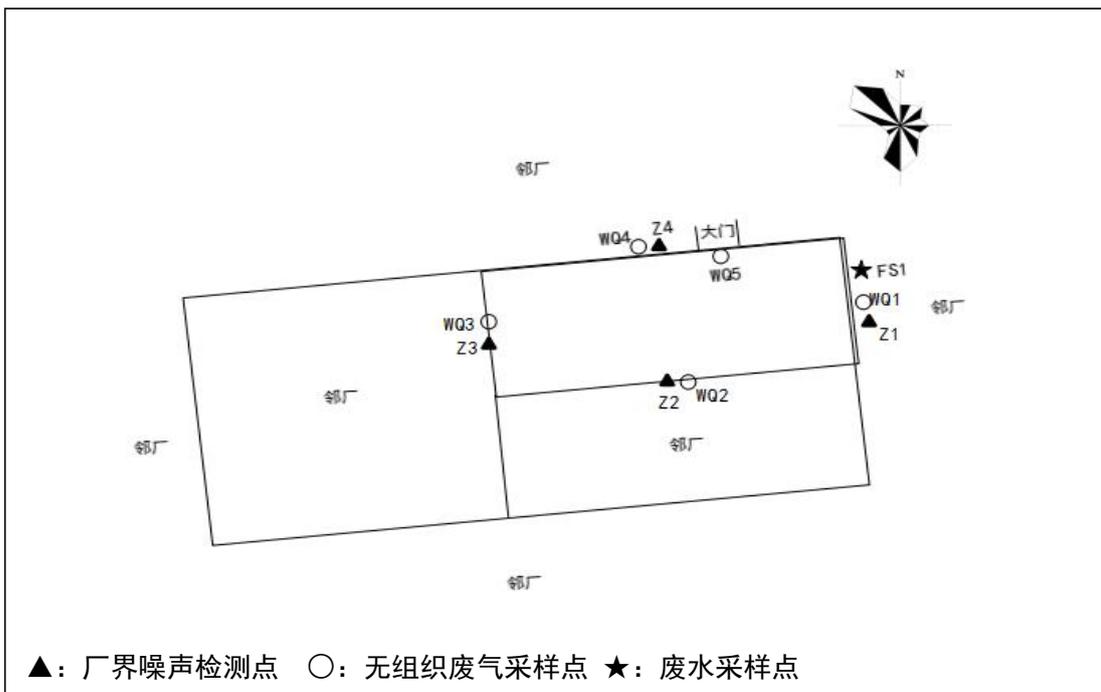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加工量 (套/年)	实际年加工量 (套/年)
		2019.12.17		2019.12.18			
		加工量 (套)	负荷 (%)	加工量 (套)	负荷 (%)		
1	模具	0.81	81	0.92	92	300	3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FS1	2019.12.17	1	7.34	320	292	14.5	6.12	0.33
		2	7.38	355	302	13.4	6.40	0.41
		3	7.03	340	255	11.0	5.95	0.37
		4	6.83	390	304	12.0	6.22	0.38
	日均值		6.83~7.38	351	288	12.7	6.17	0.37
	2019.12.18	1	7.25	335	258	10.1	6.22	0.57
		2	7.05	310	300	13.3	6.00	0.48
		3	6.88	370	263	13.5	6.48	0.36
		4	7.58	350	323	10.9	6.18	0.33
	日均值		6.88~7.58	341	286	12.0	6.22	0.44
	最大日均值		6.83~7.58	351	288	12.7	6.22	0.4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17	1	1.32
		2	1.54
		3	1.48
	2019.12.18	1	1.20
		2	1.57
		3	1.87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7	1	1.69
		2	1.72
		3	1.48
	2019.12.18	1	2.16
		2	1.84
		3	1.88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7	1	1.75
		2	1.94
		3	1.56
	2019.12.18	1	1.95
		2	1.41
		3	1.63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7	1	1.46
		2	1.31
		3	1.03
	2019.12.18	1	1.80
		2	1.06
		3	1.19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火花加工车间外 WQ5	2019.12.17	1	1.75
		2	2.51
		3	1.90
	2019.12.18	1	2.09
		2	2.47
		3	2.29
最大值			2.51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4.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 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17	1	19.2	102.1	0.7	东南	晴
	2	21.6	102.4	1.0	东南	晴
	3	18.7	102.0	1.0	东	晴
2019.12.18	1	7.3	102.1	0.9	东	阴
	2	12.6	102.2	1.2	东	阴
	3	8.0	101.9	1.0	东南	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44)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17	厂界东侧 (Z1)	09:58-09:59	60.1
	厂界南侧 (Z2)	10:03-10:04	61.4
	厂界西侧 (Z3)	10:07-10:08	58.2
	厂界北侧 (Z4)	10:11-10:12	6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2.18	厂界东侧 (Z1)	09:42-09:43	61.0
	厂界南侧 (Z2)	09:46-09:47	60.6
	厂界西侧 (Z3)	09:51-09:52	59.3
	厂界北侧 (Z4)	09:55-09:56	61.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做好危险废物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2 幢（梅桥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火花加工 3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高鑫模塑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